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2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荔字〔2018〕34号）要求，现汇报我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 年，受疫情和区直管房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和经营效益有所波动，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6.68 亿元，同比下降 16.04%；实现净利润 4.43 亿元，同比增长 298.37%；期末资产总额 43.39 亿元，同比下降 9.63%；负

债总额 29.85 亿元，同比下降 12.60%；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4 亿元，同比下降 2.31%；累计上缴税费总额 2.14 亿元，同比增长 200.6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荔湾区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63.64 亿元，负债总额 106.5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57.13 亿元。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91.09 亿元，负债总额 11.98 亿元，净资产总额 79.1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2.55 亿元，负债总额 94.53 亿元，净资产总额 78.02 亿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荔湾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263.6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4.51 亿元，占比 20.68%；无形资产 1.93 亿元，占比 0.73%；固定资产 157.41 亿元，占比 59.71%；在建工程 44.59 亿元，占比 16.91%；长期投资 0.09 亿元，占比 0.03%；公共基础设施 4.88 亿元，占比 1.85%。文物文化资产 6689 处/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

1. 土地资源。经统计，荔湾区行政区域面积 59.1 平方公里。

2. 水资源。全区河涌 91 条，总长度约 131.68 千米。生态调蓄湖 1 个，湖面水域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荔湾区无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记录。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情况

（一）加强学习，稳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组织区属各单位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学习，监督指导区属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落实《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落实政策，确保政策红利惠及相关企业。

严格落实省、市、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开展排查整改，实现应免尽免。一是印发《关于做好荔湾区属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未“穿透式”落实到位热点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再次明确严格落实疫情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等通知，明确工作要求。二是组织区属各部门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以“加强现场调研核实，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穿透式’传递到最终承租人，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为要求，检查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堵塞问题漏洞，耐心做好群众解释疏导工作。经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减免物业租金 0.17 亿元，惠及单位 191 户。

区属国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充分发挥承担社会责任的模范带头作用，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发展。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的原则，以“不漏减一租户、不少减一分钱”的高标准要求，确保减免房屋租金政策落地落实，全年减免租金共计0.46亿元。

（三）全面落实省、市、区主要领导在省委第五巡视组对市属国企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关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的专题报告》的批示精神，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落实到个人，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通过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全覆盖角。

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一）压实主体责任，夯实国资管理基础。

严格执行《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监督指导区属各单位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办理国有资产相关业务，确保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依法依规，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完善制度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浪费。

按照我区工作实际，更新了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表。要求区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进行资产处置更新，厉行节约，防止浪费，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三）进一步规范企业采购行为。

及时转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指导区属企业及时建立健全采购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梳理制定阳光采购目录、规范相关采购管理流程、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与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及系统对接，做好相关注册事项，夯实信息发布和全流程采购交易的基础，有序推进阳光采购平台信息发布并逐步实现全流程交易，确保自2022年9月1日起，严格依照《指导意见》做好信息发布、全流程交易等工作。

（四）着力提升无形资产使用效益。

指导荔源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和无形资产政策，通过与使用单位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有偿使用该集团所持有的“清平”商标，确保无形资产获得最大效益并实现保值增值。

四、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上年度关于国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

（一）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家底清晰。

一是进一步加强我区“资产管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二是开展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物业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房、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权限、收益分配等情况。通过完成各项专项治理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资产管理工作。

（二）继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有章可循。二是建立适合区情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夯实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基础，为区属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区属物业情况动态跟踪管理，提高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水平。

（三）夯实管理机制，加强监督力度。

一是抓好资产各项台账工作，要求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要夯实数据基础，明确责任，规范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结合省、市关于“数字财政”的相关要求，加大信息共享共用力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的共享共用。二是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抓好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三

个环节”的资产监管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有效管理。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

（四）持续调整优化我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国企改革。

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稳步推进《关于深化荔湾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以荔湾发展集团的组建为契机，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激发国企活力和效率，彰显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区属国企在土地整备、旧城更新和微改造、市政维护、投融资、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建设等领域的主力军作用，围绕建设荔湾文商旅活力区、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发展平台”，着力集聚国企资源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并吸引更多战略投资者参与三旧改造、城区扩容提质等项目开发建设，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五）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

推动建立以荔湾发展集团为中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在荔湾发展集团与其他区属国企之间形成紧密的资本纽带关系，改善区属国企股权结构，完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国企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水平。同时，通过明确主营业务，实行分类统一监管，形成按市场竞争类和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功能类划分的两大区属国企集团，逐步改变我区国有企业规模小、基础薄弱、业态单一、运营质量低的局面，着力打造一批活力竞相迸发、动力更加充沛的现代新国企。

（六）深入推进我区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牢牢把握国资监管职责定位，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把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党的建设的职责统一起来，有效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让国资监管“长牙”“带电”。与此同时，加强专业化监管，探索创新有别于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监管方式，完善物业租赁、对外投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监管工作，强化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等基础管理。同时，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提高国资监管能力。打造业务监督、综合监督、监督追责“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闭环，切实做到全面履职与高效履职。

五、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一）切实加强区属国企产权管理工作。

指导企业把国有产权管理作为国资国企工作的一项基础性、枢纽性、战略性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产权管理工作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产权管理基础工作，扎实开展产权登记工

作，切实提升产权登记完整率、准确率、及时率。不断提高资产评估工作质量，坚决杜绝“应评未评、应备未备”事项。此外，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职责，加强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的动态监测，指导企业运用市场化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盘活存量资产。

（二）通过强化工资预算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根据荔湾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做好2021年度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清算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2022年度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工作；二是根据荔湾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管企业经营者2021年度业绩考核工作，并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监管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指标。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

（一）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关于深化荔湾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和《广州市荔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通过进一步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区属国企按照市场定位，进一步整合为市场竞争类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功能类企业。其中，市场竞争类企业功能涵盖文

化产业、城市建设开发和金融投资，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土地整备、旧城更新和微改造、投融资、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建设等领域充分发挥区属国企的主力军作用。同时，压缩企业级次，按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主营业务相近整合原则，进一步压缩企业管理级次，将企业管理级次压缩到两级。通过同类合并将区属国有资源进一步聚焦到符合荔湾区建成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的功能和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品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更新改造等攸关区域升级发展的关键领域。将西关城建集团持有的白鹅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新荔城拆迁有限公司、荔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区国资监管局。在理顺出资人关系的同时，对上述市政园林绿化、拆迁安置服务和安保服务等需政策性指导的服务型企业，以委托的方式由对口行业部门实施整体管理，进一步强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作用。二是通过“一企一策”开展封存企业处置工作。指导荔源集团对属下 28 户经审计部门认定应纳入“僵尸企业”的封存企业逐家查询工商及税务等相关情况，对涉及财政资金和法律诉讼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分别采取清算注销、转为正常经营企业、净资产移交等方式完成全部企业处置工作。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

一是充分用好共同责任制，高效打击违法用地行为。以全

区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为重要抓手，统筹属地街道、城管、农水、住建、公安等各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于发现的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立行立改，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逐年降低违法用地发生率，充分维护我区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

二是多措并举做好我区自然资源管理。落实荔湾区“国土三调”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开发利用，打赢碧水保卫战。

七、提高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一）优化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为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益，2022年2月10日，印发《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案》，要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正在管理的国有经营性物业，按“物业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部委托给区内22个街道办事处，由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保值增值管理。2022年5月5日，印发《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域外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案》，要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正在管理的坐落在本辖区外的经营性国有物业委托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负责，按照责权利

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保值增值管理。

（二）以落实监察建议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

针对监察建议反映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在财务管理、国有物业租赁管理、工资管理、内控机制和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企业认真核实情况，全面剖析问题，深入追根溯源，补短板强弱项，完善管理制度，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以专项审计为抓手拓展监管手段。

制定专项审计方案，开展对4个集团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评价专项审计工作，涉及企业经营决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薪酬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结合审计工作，监督各企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做到标本兼治，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四）强化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做好区属企业2022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申报上缴工作。

全年共收缴区属企业申报上缴的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5亿元，其中，利润收入0.28亿元，产权转让收入0.03亿元，其他收入4.14亿元。同时，根据审计发现问题，监督西关城建集团等7家逾期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计收逾期费用1.98万元。

八、建立健全重大投资和境外投资决策及债务风险防控机

制情况

（一）指导荔源集团在全面梳理债务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债权债务重组、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固化存量债务、严控增量债务规模、积极筹措资金等途径，进一步降低负债水平，并认真做好下属企业，尤其是存在资产负债率长期偏高甚至资不抵债、主业经营现金流入减弱、偿债能力下降等问题企业的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二）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务资金管理，规避债务偿还风险；科学确定投资规模，规范重大项目的投融资管理，严格对外担保，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切实做好佳兆业和奥园投资项目的风险防控工作。监督新隆沙集团、白鹅潭基金公司、西关国投公司主动对接区住建局、中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并与佳兆业、奥园集团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分析研判现状、明确风险防范措施、有力开展应对工作。同时，严格落实针对佳兆业、奥园集团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做好适时启动诉讼程序的准备工作。

九、多措并举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衔接。

（一）通过荔湾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严格把控区属各单位物业出租情况，确保物业出租收入按“收支两条线”上缴财政。

（二）通过信息平台检查区属单位是否按标准配置公用设施，超过标准配置的，监督指导该单位按照《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处置超配资产，并将信息及时反馈预算管理部门，严格要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配置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三）对新增购置办公用房、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现专项审批。将资产存量特别是房产配置情况与预算配置相挂钩，以行政事业单位入账登记的房产数量核定相应经费支出。

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物业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荔审报〔2022〕16号）所指出的问题，行政事业单位专项治理方面，截至2023年3月末，均基本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跟进落实整改。

国有企业专项治理方面：

1. 针对物业租金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荔源集团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间接收管理聚龙工业区13号楼，取得的税后租金收入555,604.25元，扣除相关税费347,478.13元后，应上缴财政净收入为208,126.12元。根据审计整改的要求，荔源集团已于2022年11月16日将上述净收入上缴财政。

2. 针对西关城建集团对直管房承租人违规转租牟利行为监管不到位问题，西关租赁公司已通过约谈、诉讼、公开招租

及退租等手段对存在违规转租行为的承租人予以处理，同时，依法依规按程序对相关物业开展挂网公开招租工作。

3. 针对荔源集团属下荔华、西关公司有 7 处面积为 207.15 平方米的物业在承租人去世后未收回且无租金收入问题，荔华、西关公司已按相关程序处理，7 处物业均为回迁安置物业，其中 1 处已收回房屋，1 处法院已判决正在执行，2 处法院已判决，待公告期满后申请执行，1 处经协商已签订租赁合同，2 处存在历史纠纷的物业正在调查和协商处理。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问题。部分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未按照我区相关法规制度及时更新以及未按要求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责任人及工作职责。针对上述问题，一是不定期抽查区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单位整改，防微杜渐；二是以加强内控管理为抓手，要求区属单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学习和指导，强化区属各单位认真学习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意识，提高区属单位资产管理的能力，并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开展实际工作。

2. 国有资产信息系统使用存在问题。目前，我区主要使用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荔湾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两个信息系统。部分单位在系统录入及维护方面均有需要改进改善的地方，如：部分国有资产没有及时录入系统，导致两账不符；录入数据时出现错误；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时，未能及时更新有关信息；部分资产系统功能没有得到有效使用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一是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没有录入资产系统的国有资产要及时录入，对已经录入的国有资产按照系统使用规程进行检查，有问题的及时修改。要求区属各单位加强对国有资产信息系统使用管理的重视程度，严格做好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培训，邀请管理系统的工程师，讲解信息系统各个模块功能的使用方式，以及使用信息系统的注意事项，强化各个单位资产管理使用信息系统的能力，切实提高我区的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区国有企业。

我区国资国企的发展还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国有资本布局有待优化，二是国有资产规模和质量有待提高，三是区属国企经营效益有待提升，四是企业重大决策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增强，五是监管制度体系有待健全，六是国资外部监督协同和企业内部监督合力有待形成，七是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完善。当前，我区正处于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起步期，目标是通过通过对现有企业、资产、业务和人员的重组优化，充分激活存量资源的

潜在效能，全面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开辟产业与投资的新赛道，有效提升国有资产总量和质量。为此，2023年国资国企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同向发力：

1.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关于深化荔湾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广州市荔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落地实施。在对西关文旅集团、西关城建集团和新隆沙集团等3家市场竞争类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的基础上，组建成立荔湾发展集团，实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集聚国有资源，形成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符合荔湾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战略目标。重点完成企业负责人的遴选招聘，注册资本金注入，股权和资产划转，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架构的建立，制定公司章程和商事登记等工作。

2. 适度加大对荔湾发展集团的资本金投入，统筹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整合企业资源的基础上，因应企业发展需要分步注入国家资本金，引导企业合理融资，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为集团公司真正做强做优做大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实现“以投促引”。积极推动国企产投度，着重引进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消费工业三类产业。确立以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投资招商运营为主营业务，基金投融、物业管理、文旅业务协同发展的

发展战略。

3. 指导监督荔源集团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和深化企业改革，将集团下属企业按照正常经营企业、非正常经营企业和停业企业三种企业类型划分，依托公司制改革和处理“僵尸企业”的政策，对正常经营企业采取同类合并整合，退出劣势、低效业务方式，进一步提质增效；对非正常经营企业实行全面的清产核资与债务重组，在法律框架内依法盘活国有资产；对停业企业则结合政策要求，通过破产、商事注销等手段彻底出清。同时，指导该集团加快推进汇成花园项目盘活工作，以统筹专项资金解决与华侨公司债务纠纷及缴交土地出让金为切入点，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并通过资产置换与划转、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地块收储等方式盘活金门大厦、同德地块、西海地块等项目，妥善处理与之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4.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动态完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提高所监管企业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围绕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不断健全科学系统和精简高效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提高国资监管能力。根据国资国企改革进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和细化企业投资决策管理、董事会建设、企业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物业租赁管理等监管制度。强化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与有效执行的监督指导，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5. 在推进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改进考核办法，突出质量效益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实行差异化考核。推进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建立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通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活力，提升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6. 建立健全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和重大决策失误、失职渎职、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完善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体系，指导督促集团公司健全子公司的监管制度，增强对下属公司的管控能力；强化问责、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探索建立出资人机构、外派监事会与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的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协同，共享资源，提高监督效能。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